

补充协议

买方：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地址：成都市龙泉驿区合志西路77号

卖方：佛山市顺德区菲斯卡特五金电器有限公司
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天富来五期8座504号

一、经双方友好协商，针对 2018年3月8日签订的合同号为H18-08和2018年6月22日签订的合同号为H18-58的合同（以下称为“原合同”新增如下补充协议：

针对与贵公司签订的原合同，修改如下选项和合同金额

1. 根据国家发布的税改算法是 原合同价格/(1+17%)*(1+13%)。 原合同金628,000RMB 应调整为606,529.91RMB；
2. 根据国家发布的税改算法是 原合同价格/(1+16%)*(1+13%)。 原合同金60,000RMB 应调整为58,448.28RMB；
3. 两合同合计金额为：664,978.19元。根据原合同支付条款，已支付538,400.00元，按照现合同金额，最终优惠需支付金额为125,000元。且于2020年5月10日前买方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支付款项给卖方。

二、违约责任

1. 如果买方未能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前支付卖方货款，由买方承担违约责任。每延迟一天，买方须付卖方本合同总金额的0.5%作为罚金，延误罚金累计金额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20%。如果超过本合同约定30天后买方仍未支付卖方相关款项，买方有权禁止卖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设备，直至买方支付卖方因违约遭受的损失后，方可使用。
2. 若卖方未能按照约定的发货时间发货的，卖方需承担违约责任。每延迟一天卖方须支付买方合同总金额0.5%作为罚金，延迟发货的罚金累计不超过两合同合计金额的20%。如果超过本合同约定的30天后卖方仍不履行其合同义务的，则须承担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3.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任何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《合同法》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将与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,如果本协议与合同不一致的,以本协议为准。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，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。传真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。

买方：成都光华汽车智能部件有限公司

卖方：佛山市顺德区菲斯卡特五金电器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代表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